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552號

上訴人 傑浩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大和

被上訴人 祥湛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英峯

上列當事人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3552號返還木模具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25,53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,765元。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宗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
書記官 陳念慈